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关于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精神，加强和改进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水平和意义。根据《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现决定开展 2021 年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结项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结项

（一）结项流程

验收申请人请登陆访问系统，<https://rwsb.wowcan.cn> 提交个人结项申请，提交后下载《验收申请书》并打印报送至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在系统内审核老师个人的结项申请，并汇总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至教育厅社政处。

（二）结项程序

1. 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的验收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申请人须进行答辩（请准备汇报 PPT，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2. 其余项目：其余项目的验收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

经校党委同意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后公布结果。

（三）结项范围

2019 年以后（含 2019 年）立项并符合结项条件的项目。

（四）结项条件

1. 重点项目的结项。以专著结项的项目，专著要公开出版发行；以研究报告结项的项目，要有全国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作支撑以及须提供相关部门的采用证明；以论文结项的项目，论文均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其余项目的结项。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3. 研究成果必须标注“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字样，否则不予结项。

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也可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提供相关采用证明，我厅将一并纳入验收条件进行评审。

（五）结项依据

申请结项的项目须提供《验收申请书》（一式三份）、支撑材料（一份）、以高校为单位提供《结项汇总表》（一份）、意识形态审查意见并加盖校党委公章（一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6 点前将相关结项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社政处 1421 室，请严格按照要求报送，逾期不予办理。

二、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贯彻“科学、公正、高效、时效”的原则，规范管理，集中申报，集中评审。

（二）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人文社科工作，发挥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不断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实事求是，坚持高校党委对科研项目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研活动内控机制。

（三）各高校党委要严把申请结项项目的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方向关、形成政治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各高校科研部门要对申请结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是否有学术性错误、提交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进行审核。

三、其他重要事项

省教育厅办理项目结项的时间通常为每年的4月-5月，一年一次，以高校为单位集中办理，不受理个人结项申请。



联系人：省教育厅社政处 田青青

联系电话：0851-85287849